

保密文件

日期：2024年12月10日

2025-2027

财务服务框架协议

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与

宏华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项目	页数
1. 定义.....	1
2. 基本原则.....	2
3. 服务内容.....	2
4. 服务收费与收费安排.....	2
5. 各年度交易上限.....	2
6. 生效条件及期限.....	4
7. 声明、保证及承诺.....	4
8. 费用承担.....	5
9. 违约责任.....	5
10. 不可抗力.....	6
11. 协议变更、解除或终止.....	6
12.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7
13. 通知.....	7
14. 其它.....	8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签订:

(1) 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下称"财务公司"),一家经中国人民银行于 1988 年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并为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集团公司")下属上市公司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股份公司")之附属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 18 号;及

(2) 宏华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宏华公司"),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其办事处地址为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信息园东路 99 号

鉴于:

A. 集团公司,为宏华公司的主要股东(按《上市规则》定义),因此集团公司其附属公司及其联系人(按《上市规则》定义)为宏华公司之关连人士。据此财务公司为宏华公司之关连人士。

B. 财务公司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依据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向宏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各种金融财务服务。

因此,协议双方订立如下协议,以兹共同信守:

1. 定义

1.1. 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在本协议内有如下含义:

"金融财务服务"	指本协议第 3.1 条所包括的金融财务服务;
"批准"	包括任何审批、批准、证照、允许、备案文件、证书、通知、许可、批文、授权、同意、特许、豁免、档案或注册登记;
"宏华公司"	指宏华公司及其现时及将来的附属公司;
"关连人士"	《上市规则》给予「关连人士」的定义;
"附属公司"	与《上市规则》给予该词的定义相同;
"独立第三方"	就协议双方任何一方而言,指不构成该一方的关联人士的任何一人;
"《上市规则》"	指经不时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工作日"	指中国境内银行通常对外营业的任何一日,包括中国政府宣布为临时工作日的星期六或星期日("调休工作日"),但不包括法定节假日以及调休工作日以外的星期六或星期日;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香港"	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法律"	指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立法、行政或司法机关颁布的通知、命令、决定或其它公示文件；
"协议双方"	指签订本协议的双方；

1.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

- (a) 本协议中提及的任何法律包括不时修订、编纂或重新制订的法律；
- (b) "公司"一词应理解为包括无论在何处和以任何形式设立的任何公司、企业或其它公司法人；
- (c) "人"一词应理解为包括任何个人、商号、政府、国家或国家机构或任何合营企业、社团或合伙（不论是否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d) 本协议内的标题仅为方便参考而设，并不构成本协议的部分，且不应限制、改变、扩大或以其它形式影响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解释；及
- (e) 本协议中提及本协议或其它协议、协议或文件的一方当事人包括该方的继受者及其允许的受让人。

2. 基本原则

- 2.1. 本协议旨在明确财务公司向宏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金融财务服务所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条款及条件。协议双方可不时修订、补充本协议使其符合有关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的规定）。
- 2.2. 财务公司同意按本协议规定向宏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金融财务服务。
- 2.3. 宏华公司在综合考虑和比较财务公司及任何独立第三方提出的条款及条件基础上，有权选择对己方最为有利的交易条款及条件，可选择使用独立第三方为宏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金融财务服务，并无任何义务必须使用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财务服务。
- 2.4. 财务公司及宏华公司同意按照本协议进行的任何交易必须符合《上市规则》及其它适用法律的要求（包括对年度交易总金额的任何限制）。

3. 服务内容

- 3.1. 根据财务公司现时所持《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财务公司同意依据本协议条款及条件向宏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以下金融财务服务：
 - (a) 存款服务；
 - (b) 贷款服务；

(c) 资金结算服务。

3.2. 在遵守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下，宏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财务公司应分别就相关的金融财务服务的使用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还款期、提存服务细则等），该等具体合同必须依据并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及条件和相关的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的规定）。

4. 服务收费与收费安排

4.1. 财务公司同意其向宏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服务的收费将按照如下原则确定：

(a) 财务公司吸收宏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存款和向宏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不时颁布的利率政策执行。适用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主要国有商业银行同一期间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适用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和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相关贷款利率政策及管理辦法执行。在签订每笔贷款合同时，双方依据当时的市场行情进行协商，同时利率一般不高于本集团同期在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取得的同档次贷款利率。

(b) 财务公司向宏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资金结算服务，将收结算手续费。该手续费应按照中国境内的其它商业银行所收取的费用执行，且协议生效期间每年度累计结算费用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c) 至于其他服务，财务公司向宏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其它投资、金融及财务服务将收取手续费。该手续费应按照中国境内的其它商业银行所收取的费用执行。

4.2. 协议双方同意财务公司向宏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服务的费用收取时间和费用收取方式按照如下原则确定：

(a) 市场惯例；或

(b) 如无市场惯例，则按照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的费用收取时间和费用收取方式确定。

4.3. 财务公司向宏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服务的价格和收费、费用收取时间和费用收取方式由财务公司与宏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就具体财务服务根据本协议第 3.2 条订立的具体合同约定。

5. 各年度交易上限

- 5.1. 根据本协议，宏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于财务公司的存款最高单日结余加上从财务公司收取的利息合计上限为：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2026年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2027年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财务公司向宏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贷款的金额及收取的利息上限为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其中抵押贷款50,000万元，无抵押信用贷款为200,000万元)；2026年不超过人民币280,000万元(其中抵押贷款50,000万元，无抵押信用贷款为230,000万元)；2027年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其中抵押贷款50,000万元，无抵押信用贷款为250,000万元)。财务公司向宏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资金结算服务，将收结算手续费。该手续费应按照中国境内的其它商业银行所收取的费用执行，且协议生效期间每年度累计结算费用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如2025-2027年度的实际交易金额超出上述交易上限，本协议双方应另行订立有关协议予以约定。

6. 生效条件及期限

- 6.1.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成立，经宏华公司股东会审批通过后，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
- 6.2. 在本协议第6.1条下的条件已满足后，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有效至2027年12月31日止。

7. 声明、保证及承诺

- 7.1. 财务公司向宏华公司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 7.1.1. 财务公司是合法成立并有效存在，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并具备所有提供服务的相关资质；
- 7.1.2. 财务公司拥有所需的权利和授权缔结、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及为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其它任何文件。本协议及任何该等其它文件生效后，将对财务公司构成合法、有效、具有约束力及可执行的协议及义务；
- 7.1.3. 财务公司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不会抵触或导致违反(a)其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或其它类似的组织性文件；(b)其作为一方的任何合同及协议；及(c)任何法律；
- 7.1.4. 除本协议明文规定外(包括第6.1条的生效条件)，所有财务公司订立、交付、履行本协议所需向各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关或任何其它方申领、取得或备案的批准，均已授予、取得或完成，且该批准均有效；
- 7.1.5. 财务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法律、其章程及风险管控规制运作和经营其业务。就此，财务公司向宏华公司承诺：
- (a) 将确保其资金管理系统运作稳定以保障资金，并监察信贷风险以满足宏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付款需要；及

(b) 将确保其严格遵守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出的金融机构风险监测指标。

7.1.6. 财务公司向宏华公司承诺实施以下的措施：

财务公司将于每个工作日向宏华公司递交一份有关宏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于财务公司存置存款状况的报告，令宏华公司可监测及确保宏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于财务公司所置存款的平均每日存款余额不会超过上限。

7.1.7. 除经宏华公司确认并书面同意外，财务公司须对在依据本协议（或按第 3.2 条订立的具体合同）履行义务的过程中获提供或取得的有关宏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或其业务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财务公司应促使它雇佣的知情人员承担相同的保密责任（但不包括任何已在公众领域或非因财务公司的行为或过错导致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7.2. 宏华公司向财务公司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7.2.1. 宏华公司合法成立并有效存在，并具备所需的权利和授权拥有、租赁及经营所属财产，及从事其营业执照或其组织章程中所描述的业务；

7.2.2. 宏华公司拥有所需的权利和授权缔结、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及为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其它任何文件。本协议及任何该等其它文件生效后，将对宏华公司构成合法、有效、具有约束力及可执行的协议及义务；及

7.2.3. 宏华公司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不会抵触或导致违反 (a) 其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或其它类似的组织性文件；(b) 其作为订约方的任何合同及协议；及 (c) 任何法律。

8. 费用承担

8.1. 协议双方各自承担其执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各项税费和银行费用。

8.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协议双方负责自身为准备、谈判和签署本协议所产生律师费和其它费用。

9. 违约责任

9.1. 如果协议双方任何一方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即构成违反本协议：

(a) 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任何义务或承诺；或

(b) 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和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误导成份（无论出于善意或恶意）。

9.2. 如果发生前述的违反本协议的情形，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三十（30）日内进行补正；如果违约方未能在限定期限内补正，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此外，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而给守约方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一切索赔、损失、责任、赔偿、费用及开支。

10. 不可抗力

10.1. 本协议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签署本协议时不可预见、协议双方对其发生不可避免、对其后果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这类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疫情、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暴动、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它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包括在国际商务实践中通常被认定为不可抗力的客观情况。

10.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在本协议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并且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至不可抗力停止为止，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10.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经公证机关公证的有关文件以证明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10.4. 发生不可抗力，协议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一项公正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降至最小。

11. 协议变更、解除或终止

11.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 (a) 协议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 (b) 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双方不能实现协议目的；
- (c) 根据本协议第 9.2 条的规定解除协议；
- (d) 本协议被法院或其它有权部门认定无效；
- (e) 宏华公司的股份不再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
- (f) 财务公司不再构成宏华公司的关连人士。

11.2. 本协议因一方违约而解除，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11.3. 本协议可以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和补充。对本协议的变更和补充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协议双方正式签署并依《上市规则》规定取得相应批准后生效。修改的部份及增加的内容，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份。

12.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2.1. 凡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者索赔（统称“争议”），协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结果是终局的，对协议双方均有约束力。

12.2. 仲裁进行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外，协议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它各项义务。

12.3. 无论本协议前述条款有何规定，协议双方同意每一方均有权就任何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向任何一个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它机关寻求临时或永久禁令或其它类似的救济措施，或申请实际履行的执行令或其它相关法律允许的禁令救济。

12.4.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国法律。

13. 通知

13.1. 本协议规定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书面函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项下所有要约、书面文件或通知）均应以中文制作并以以下方式送达相应一方：

(a) 当面递交；

(b) 专递信函；或

(c) 电邮

13.2. 在以下时间通知被视为送达：

(a) 如果以当面递交方式送达，送达指定地址并签署回执或其它送达证明；

(b) 如果是以专递信函方式送达，为递交日后的第五（5）个工作日；及

(c) 如果是以电邮的方式送达，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14. 其它

14.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让与、或以其它方式转让、或声称让与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任何权利、权益、责任或义务。

- 14.2. 如果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某项权利、权力或特权，不构成该方对此项权利的放弃，并且单独或者部分行使某项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妨碍其行使其它权利、权力或特权。
- 14.3.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法院或其它有权部门认定无效，其它条款的效力不受影响。
- 14.4. 本协议构成协议双方之间就本协议的标的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协议双方于本协议签署前就本协议项下的标的所作的任何口头或者书面的陈述、保证、谅解、意向书、备忘录及协议。
- 14.5. 本协议的标题及粗体字等只为方便阅读之目的，对各条款的实质内容均不产生任何影响。
- 14.6. 一方应随时按照另一方要求，签署或促进签署相关文件、协议或协议，并且采取或努力采取合理、必要的行动以使本协议条款得以生效。
- 14.7.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2）份，协议双方各执一（1）份，每份正本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2025-2027 财务服务框架协议》签字页

本协议由协议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于本协议文首列明的日期签署，以昭信守。

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姓名：郑兴义

职衔：董事

宏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姓名：王旭

职衔：董事

